再谈哥林多的头、蒙头与头发[1]

Hans-Jörg Ronsdorf · 2021年1月 · 2026年10月修订

年年都有人撰文讨论保罗这段众所周知并不容易的经文（哥林多前书 11:2-16），只是越来越少了。我为什么要写这个题目？在我2020年11月出版、论述男女角色的书《Frauen, vergebt uns!》（《妇女们，请原谅我们！》）[2]中，我曾用一章探讨这段经文。不过，事后看来，那一章写得不够系统，也不够详尽。因为我在书中大量呈现了托马斯·希尔马赫（Thomas Schirrmacher）在他的书《Paulus im Kampf gegen den Schleier!》中所阐述的“引语论”。我当时也指出，引语论同样只是一种假设，虽然相当可信，但终究未经证实。在这篇文章中，借助一位女神学家和一位男神学家的研究，我即使不采用引语论，也能得出合理的解释。

这段经文针对的是一个对我们来说很陌生的文化处境，就是一世纪的希腊罗马文化。不是随便什么地方，而是在哥林多——当时希腊境内的一个罗马殖民城市。对保罗来说，这并不是一个陌生的地方，他在那里工作了十八个月。他熟悉这座城市的每一个细节（使徒行传 18:1-18）。

在这篇文章中，我会经常引用两本比较新的书。它们帮助我们更好、更新、更深地理解这段难解的经文。特别是在逐节讲解的部分，我无法比他们表达得更好，所以主要让这两位作者来说话。第一本是埃克哈德·施纳贝尔（Eckhard J. Schnabel）的注释书（一部卓越的巨著）《Der erste Brief des Paulus an die Korinther》（Historisch-Theologische Auslegung 系列）（施纳贝尔是一位保守的、“忠于圣经”的福音派神学家和教授[3]）。我不知道还有哪一本注释书能如此扎实、引用如此多的文献来逐一处理这段经文。我并不同意他所有的结论，不过在这个题目上，这本来就是意料之中的事。第二本书名为《Paul and Gender》[4]。辛西娅·朗·韦斯特福尔（Cynthia Long Westfall，历史学家和神学家）于2016年出版了这部在英语世界广受重视的著作，研究这段经文以及保罗所有其他与性别问题有关的经文。她深入考虑当时的文化处境，为无数释经者和普通圣经读者所苦苦思索的重大问题带来了新的亮光。两位作者在许多观点上是一致的。（引用韦斯特福尔时，脚注中只注明页码。）

我的目的是（为我自己）弄清楚保罗的论证是什么，以及是什么促使他恰恰这样写。**问题出在妇女身上，还是出在男人身上？即使最后这一点完全清楚了——这里无法保证，每位读者都必须自己判断——仍然还有一个问题：我们在二十一世纪该如何对待这段经文？**

这并不是一个是否忠于圣经的问题（虽然常有人短视而过分热心地这样断言），而是一个如何正确理解圣经的问题。如果我们真的认真对待所谓的“忠于圣经”，就必须（一再地）付出研读圣经的辛劳，投入时间。否则，“忠于圣经”就只是一句看似敬虔、不断重复的空话。甚至成了一个“示播列”，在不该划界的地方划出界线，或在需要思考或克制的时候高喊忠诚。

处境化

处境化的前提是先在圣经的背景中研读圣经。然后才去探究这段经文在今天要说什么。因此，这里涉及的不太是直接的诫命，比如爱的诫命或不可说谎的禁令。我们毫无困难地接受这些诫命是超越

时代的。但如果涉及外在的事物，或者我们今天已不再熟悉的习俗和做法（例如祭偶像之物等），情况就不同了。

保罗显然提到了希腊城市哥林多以及整个罗马帝国当时的风俗习惯。任何释经者或圣经读者都无法绕过这种与当时文化的关联。绝大多数释经者也确实如此，尽管他们对历史事实的了解和诠释有时差别很大，从而影响了释经的质量。（对所有像我一样出身于弟兄会的人来说：达秘（Darby）和凯利（Kelly）也并不是单单在经文内部解释蒙头和头发的问题，他们同样参照了当时的文化。因为蒙头是一个文化问题，而不是圣经神学的问题。）保罗成功地按照创造的记载来评判、甚至论证文化习俗，以回答这个（这些）对哥林多人来说相当重要的问题。

保罗在他的论证中并没有建立一个超越时代的规范，也没有制定一套超越千百年、甚至从创造之初就有效、永不过时的行为准则。**保罗所论证的是：人如何在福音的自由中仍然行事为人，使同时代的人没有一个因此跌倒。即使这样做限制了基督徒的自由。**这不是因为神学上的命令或根据，而是因为这样符合他在本章开始之前紧接着所表述的那条黄金法则：

哥林多前书 10:31-33：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众人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使他们得救。

这条“黄金法则”是理解紧接着的经文的一把钥匙。因为保罗想通过论证向哥林多人传达的规则，是两方面的结合：一方面“凡事荣耀神”，同时又不因外在的事物或行为方式成为同时代人和周围人的绊脚石——这些事物或行为在当时被视为不合宜，甚至在文化意义上（而非神学意义上）被视为羞耻。哥林多的基督徒本来就是在这些习俗中长大的；如果能借此为基督赢得人，遵守或忍受这些习俗并不是太高的代价。保罗并没有把希腊罗马文化的外在形式据为己有，尽管他建议遵守它们；他是在设法寻找一条兼顾多方面的道路。这是一条在山脊上行走的窄路：一方面反思并认真对待男人和女人被造的事实，另一方面又充分顾及一般人（社会）的感受。

在此先提一下第10节：保罗在那里清楚地说（与大多数译本不同；后面再详谈），女人对自己的头有权柄，就是有权决定蒙头或不蒙头。但她做决定时，应当考虑上面提到的标准，以及我稍后还要谈到的其他方面。

经文的适用范围

保罗希望哥林多人尽管有自由仍然接受他的建议，这些建议适用于哪个范围呢？

就是聚会！祷告和说预言可以而且应当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进行，但在哥林多书信中（特别参看第14章），它们是聚会的主要内容。必须从书信的上下文来弄清楚，这里所想的是什么场所、什么场合。

主张妇女在礼拜中必须闭口不言的人，把保罗所说妇女祷告和说预言的场合放到任何地方，唯独不放在礼拜中。这并不合理，因为蒙头是给公众看的，它必须或可以被人看见，否则就没有意义了。此外，在第12至14章里，圣灵的恩赐是完全分配的，没有任何性别上的限制，而且经文多次强调，在聚会中**所有人**都参与。因此，吩咐妇女闭口不言的命令（哥林多前书 14:34-35）不可能与此相矛盾，而必须在第11至14章的光照下、归根结底在整卷书信的上下文中来回答。那么，这里所说的是

妇女在基督徒聚集的家庭教会中造成干扰的说话。很可能是一种干扰属灵交流的说话，或是插嘴、分散注意力，甚至是令丈夫蒙羞的说话——如果妻子在聚会中使丈夫出丑，用今天的话说就是让他“丢脸”。无论如何，只要遵守基本的释经原则，这就不可能是一个普遍的说话禁令。只有当人把这几节经文孤立起来，仿佛它们完全独立存在时，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

保罗是仇视女性的人吗？

透过**历史批判的眼镜**怎样看待这段经文，可以从下面这段引文看出：“这段经文促成了教会以及受教会影响的社会对妇女的压迫。无论怎样善意地诠释，它都绝不符合二十一世纪在基督教神学上关于两性关系所应当说的话。两性关系中的平等与公义，以及对异性恋意识形态的批判性态度，都是保罗所不知道的。这样一段经文在什么意义上还能给人启发，是需要追问的。或者，从今天的角度看，这段经文只能被拒绝，因为它损害了公义，是一个本来在他那个时代为地上的公义而工作的人的一次失误？”[5] 这种观点代表了对这段经文广泛流行的看法，我对此完全不认同。对圣经经文持负面批判的态度，必然导致这种观点。

在另一边，在**“忠于圣经”的一方**，这种批评遭到激烈拒绝，并断言：从起初就是神计划的，是等级性的顺服，而不是平等或平权。这抵挡了性别哲学的“时代精神”。

我们必须在这两种极端立场之间二选一吗？有没有另一条解释这段经文的路，而又不把两种立场混在一起？那对我来说会是一个糟糕的妥协。

有一种读法既不屈从于这两种解释中的任何一种，而是以保罗为准，以他的十三封书信和使徒行传为准，当然也以保罗所效法的耶稣为准：**“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哥林多前书 11:1）**这就完全没有给歧视妇女的言论留下任何余地。**不，保罗是妇女的朋友，他在基督的荣光中认识并看见了真理。他那犹太—希腊化的女性观，也在福音的光照下得到了改造。**

对保罗来说，重要的是不成为绊脚石，同时又忠于福音。在宗教崇拜中，男人蒙头是一种常见的习俗，具体取决于各人的出身和背景。在信徒中间，男人祷告和说预言时不应蒙头。保罗说，女人做与男人完全相同的事时，却应当蒙头。而且是所有的女人，包括那些在当时社会中不准蒙头的女人，就是女奴、获释女奴或未婚女子。因此，这两方面也都部分地带有反文化的性质，因为在这里文化与福音的核心相抵触。这也不是要所有妇女在街上、也就是在公共生活中都要蒙头的指示（与阿明·鲍姆（Armin Baum）和施纳贝尔的看法相反），因为当时的文化禁止最底层的女奴这样做。而已婚妇女蒙头或戴面纱本来就是习俗。

保罗也不主张以蒙头作为妇女顺服男人的记号。妇女的顺服、她相对于男人较低的地位和价值，早已是铁板钉钉的事。这无需刻意展示。这种遮盖有一个具体的功能；可以说，它是一个功能性的记号，不太是、甚至根本不是一个等级的象征。

保罗是对谁说话？谁需要被纠正？

几乎所有的释经者都认为，保罗针对的是那些因新得的自由而拒绝继续佩戴当时常见头巾的妇女。而这头巾被认为是承认并表达顺服男人的记号，因为正如这段经文明显从创造中推导出来的那样，女人在一般意义上在等级上从属于或次于男人，妻子在特别意义上从属于丈夫。如果有人不喜欢

“等级”这个词，而宁愿说“创造秩序”或“神圣秩序”，他应当明白一点：尽管他承认男女价值相等、尊严相等，他所主张的仍然是一种作为神秩序的男女“不平等”。男人带领并承担责任，女人在顺服中跟随。

如果引发保罗写这段经文的是妇女追求解放的行为，那么就必须解释，为什么这段经文一开头就说**基督是男人的头**。这个开头把注意力引向男人，仿佛他们才是接下来这番论证的起因。

辛西娅·朗·韦斯特福尔认为，哥林多有些男人劝告或逼迫妇女放弃通常的头巾。有体面地位的已婚妇女不愿意摘下她们的头巾。那违背了她们从小生长于其中的文化习俗。她们的头巾是一种保护，也表达了尊严、端庄和道德上的纯洁。它不是顺服的象征，却是她们作为妻子归属于丈夫的记号。

女奴和获释女奴、未婚女子（或许还有寡妇？）不准蒙头，她们作为最底层的人，任凭男人的性骚扰摆布。妓女不蒙头也不戴面纱，而且把头发剪掉，也就是留着某种形式的短发。如果她们信了主会怎样？保罗在书信开头（1:26-29）说，信主的人中有许多是平凡、贫穷的人，不是地位高贵或出身尊贵的。因此必须告诉这些妇女：她们可以违背社会习俗而蒙头。因为在新约、新造的教会里，社会地位不再起任何作用，正如加拉太书 3:28 所证实的。

哥林多基督徒文化处境的几个方面

每当人探讨这个问题、需要依靠历史学家提供的资料时，都应当留意保罗对他那个时代和社会的看法：如果世界的潮流、包括某一文化与福音相悖，人就不应当效法这个世界（罗马书 12:2）。福音中的“迁就”是有界限的。向希腊人就作希腊人（参哥林多前书 9:20-22），并不意味着在偶像庙里坐席、吃祭偶像之物。顺便说一句，保罗对世界潮流的评价——与一个时代的风俗习惯不同——是超越时代、永远有效的。

本文的主题围绕性别问题以及与之相关的行为和外在形象：

“在希腊罗马社会中，为妇女的‘正确’行为立法并加以执行，是当权者主要关心的事，因为他们相信，家庭中的混乱会对帝国的福祉产生煽动性的影响。”[6]

“为了使保罗在外邦人中的宣教能够成功，基督徒妇女的行为必须与一世纪希腊罗马世界中一般妇女的做法相一致。因此，保罗论及教会和家庭中的性别角色时，他与性别相关的关切往往是出于宣教的考虑；他的意图是让信徒融入文化，同时保持道德上的纯洁。适应一世纪的文化，与适应二十一世纪的文化是两回事。现代西方关于两性通常如何行事、如何彼此相处的观念，与希腊罗马文化的观念截然不同。”[7]

“构成这一文化基石的恩主—受庇护者关系与互惠关系，也塑造了丈夫与妻子之间的关系。”[8] 所谓恩主，是指一个资助者或支持者，他在地位或身份上高人一等，哪怕只是因为他的富足或财富。“在希腊罗马世界里，丈夫和妻子在恩庇制度/关系中通常是不平等的伙伴。丈夫充当施恩者，妻子则是婚姻关系中居于从属地位的一方，除非她带着一大笔嫁妆进入婚姻。”[9]

“（哥林多）是一个提供男人所能得到的各种性活动的地方（因此，‘像哥林多女人那样行事’意味着沉溺于性的不道德），而‘哥林多女孩’一词则是妓女的委婉说法。那里没有上层阶级；相

反，哥林多的繁荣造就了一个暴发户阶层。然而保罗指出，哥林多教会的成员不仅来自富裕的精英阶层，而且主要来自那些缺乏地位或权力的人（哥林多前书 1:26）。”[10]

因此，当各个阶层的人在没有任何基督教熏陶的情况下信主、进入信徒群体时，他们仍然带着一生的恶习。性的气息弥漫在空气中，随处可得。教会就面对着这些问题和这些行为方式。

聚会的实际情况

神在港口城市哥林多借着保罗和他的同工呼召出来的众多百姓（使徒行传 18:10），无法在一个地方聚集。除非他们租用剧场或竞技场，而对于一个主要由普通人信奉的新宗教来说，这是完全不可能的。因此，他们在各家中聚会，有大房子也有小房子，少数是别墅，大多是简朴的房屋或住所（今天在以弗所仍然可以看到这样的房屋）。聚会时，是妇女们准备饭食（有时也是她们带来的）。主的晚餐是共同用餐的一部分。

保罗所表达的，适用于家庭教会中的男人和女人。韦斯特福尔这样总结：“因此，男人和女人的区别并不在于教会中角色的区分，而在于他们在这些角色中如何以不同的方式发挥作用。妇女和男人可以在相同的职分中事奉神，但有不同的要求，其中包括与性别相关的外在形象。这并不是一种双重标准，即男人不受限制而女人受限制；两者都受到限制。”[11]

“最后，还要再提一点。这一点虽然不属于保罗论证的表达意图，却很重要。保罗理所当然地说到妇女在教会的聚会中祷告和说预言。这就是说，妇女和男人一样，公开地讲说神的实在和祂的话语。”[12]

什么是公开的?

“公开场合”通常是指人会遇到任何人的领域。在哥林多的市场上、在港口或在偶像庙里。归根结底，自己家以外的一切都是公开的。

礼拜聚会在富裕或地位高的基督徒的私人住宅中举行，也同样在不太富裕的人的房屋和房间里举行。那是公开的吗？虽然那与市场上的情况不可相提并论，但不通方言的人或不信的人都可以进入这些聚会。他们或是被圣灵引领而来，或是受基督徒邀请而来。就此而言，聚会也不是一个封闭的团体，而是所有人与永活的神相遇的地方。

因此，在这种聚会中保持风俗习惯是很重要的，而且对男人和女人同样重要。不信的人不应当因此跌倒，而应当被神、被祂圣洁而有效的同在所折服（哥林多前书 14:16、23-25）。

有几位释经者提出这样的问题：这是否也意味着聚会以外有一套着装规范？仔细看来，这既不是这段经文的主题，也不是哥林多人提出的问题。在这一点上，哥林多前书 10:31-33 的黄金法则就起作用了，就是不要叫任何人跌倒。已婚妇女离开家时要蒙头。女奴则不蒙头，但如保罗所写，在礼拜中要蒙头。

哥林多的蒙头

关于这一点，再多引几段话，并作一些更详细的思考。我深信：只有不理解蒙头和戴面纱这一习俗的人，才会把保罗这段经文原封不动地搬到今天。而且是用一种单向度、非黑即白的释经方法，最终沦为替狭隘的律法主义辩护——这是我常常遇到、也亲身经历过的。

“米歇尔·奥尔巴克（Michelle Auerback）这样总结支持蒙头的论证： **‘符号和宣告，只有在一个懂得其含义的文化中才有意义。’** 但在传统的圣经学术中，大多数人都认为哥林多前书 11:3-16 中的蒙头意味着‘顺服’，**却没有去探究面纱在古代东地中海文化中对妇女所具有的含义**，也没有去探究它在许多现代文化中仍然广泛使用的含义。” [13]

“布鲁斯·温特（Bruce Winter）断言，在罗马帝国时代，‘可以肯定地认为，蒙着的头是已婚妇女被期望具有的端庄和贞洁的象征。’ ” [14]

“然而现在，我们可以接触到来自实行妇女蒙面纱之文化的女性叙述，它们讲述的是另一个故事。我们发现，在伊斯兰教和犹太教中，有一股强大的敬虔的基要派妇女潮流，她们蒙面纱的理由，听起来与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3-16 中的论证十分相似。不过，我们并不完全依赖后来的人类学类比，那些类比有犯时代错置之误的危险。**妇女拒绝摘下面纱的历史，以及戴面纱的理由，可以一直追溯到亚述文化。**” [15]

“**保罗的关切似乎延伸到教会中所有说预言和祷告的妇女——包括女奴、获释女奴、未婚女子和寡妇。**罗马主妇（Matrona）[16]的着装规范既显示了她的地位，也显示了‘她在罗马社会中作为具有性能力之女性的身份和角色’。**另一方面，不蒙头意味着可以随便接近，因此女奴或获释女奴被禁止戴面纱。**” [17]

“规定蒙面纱的事是男人的特权；他们最理所当然地会认为有必要定下一条规矩。**按照罗马人的做法，男人和女人祷告时都要蒙头。保罗显然教导教会里的男人违反罗马人的做法，不蒙头祷告（哥林多前书 11:4），所以男人们也许认为，对公鹅合适的，对母鹅也合适。然而，男人不蒙头是他在神面前谦卑的记号，女人不蒙头却不是她在神面前谦卑的记号；相反，它发出的是一个关于她在性方面可以接近的信号，这可能等同于一种引诱。**但人可能会为了所谓神学上的优先次序，而放弃关于何为得体的文化理想。” [18]

“人们通常不假思索地认为，保罗是在纠正哥林多的妇女。**然而，如果假定哥林多的妇女拒绝摘下她们的头巾或面纱，这段经文就更加连贯**，而她们是受到有权柄的人、家庭教会中的男人、甚至可能是她们自己的丈夫的施压或鼓励，要她们摘下面纱。这是在蒙面纱的文化中反复上演的一种情景。” [19]

蒙面纱使社会差别——各阶层的上下之分——显而易见。这种阶层差别可以在一千八百年间一直观察到近代。“这不仅表明这样的妇女在性方面可以接近，也维持了社会秩序和阶级之间的区分。[……] **保罗支持所有妇女都蒙面纱，就使教会中的社会关系平等化了；在他能够决定这种蒙头的范围内，他为教会中那些在文化中被剥夺了这种地位的妇女，确保了尊重、尊荣和性的纯洁。**” [20]

“在近东文化中，上层阶级的妇女蒙头，以表示她的忠贞和端庄。她蒙着的头也直接表示她自己的尊荣以及她家族的尊荣——特别是她的 paterfamilias（古代家庭的一家之主），她身份的来源。保

罗借用这个象征的复杂含义，根据创造的记载为蒙面纱提出一个神学论证。”[21]

埃克哈德·施纳贝尔（Eckhard J. Schnabel）写道：“妇女佩戴头巾（不仅是在宗教场合），在罗马—希腊化文化圈中是理所当然的事。罗马雕像，尤其是皇室妇女的肖像以及墓碑浮雕，都把已婚妇女表现为把长披巾（palla）拉起来盖在头上，或戴着 vitta，即羊毛制的头带或发带；这些被视为端庄和贞洁的象征。妇女在公共场合不一定要披长披巾。但披长披巾象征着她的贞洁。奥古斯都的婚姻立法规定，禁止妓女披端庄妻子——罗马主妇（Matrona）——所披的长披巾。”[22] 阿明·鲍姆（Armin Baum）这样论述蒙头：

在古代，妇女的头巾意味着什么？

要理解哥林多前书 11:5-6 的文化背景，至少必须追溯到公元前第二个千年。在亚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一世在位期间（公元前1115—1076年）的中亚述法律中这样写道：“如果一个自由民要给他的‘被关在家中的女子’（即他没有与之结婚的妾）蒙上面纱，他就要让五六个同伴坐下，当着他们的面给她蒙上面纱，并说：‘她是我的妻子。’这样，她就（真正）成了他的妻子。”由此可见，在结婚时，妻子的头要用一块布蒙起来。蒙着的头是妻子身份的可见标记。

这一习俗延续了许多世纪。在保罗写哥林多前书的新约时代，它也非常普遍。归根结底，古代妻子的蒙头甚至是今天新娘在教堂婚礼上所戴头纱的前身。几千年来，妇女在结婚时，名副其实地“蒙上盖头”。头巾以其无数的样式，始终象征着同一件事，就是妻子的新身份。

在犹太教中，摘下头巾意味着婚姻的忠贞受到质疑。犯奸淫的妇女甚至会被强行摘去头巾。自愿不戴头巾，就是表示自己可供男人接近的信号。

妇女应当在哪里戴头巾？当她们在礼拜中出声参与时，也就是当所有在场的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说话的人身上时。按照保罗的说法，所有人都可以而且应当参与。那么，是否因此必须认为她们在礼

拜中总是蒙着头？这很有可能，但我们并不知道。如果在这一点上按字面理解保罗，那么她们只是在礼拜中开口说话时才蒙头。

“这项研究驳斥了圣经学术中占主导地位的假设，即面纱象征妻子顺服丈夫。戴面纱不是一个私人的象征，而是一种由法律和习俗规范的公共做法，男人和女人都被期望遵从这一习俗。**简而言之，面纱代表了妇女的尊荣、地位和保护。**” [23]

“妇女拒绝摘下面纱，过去是（现在仍是）常见的事，因为面纱象征尊荣和保护。更有可能的是，那些在公共场合不准蒙面纱的妇女，想在聚会中戴上面纱，以表明她们已因基督称义。保罗吩咐所有妇女都要蒙面纱，这是反文化的，并且是善待妇女的。所有妇女都戴面纱的做法，使基督徒群体中的社会关系得以平衡。” [24]

男人在宗教活动中蒙头，这在罗马人中有充分的证据，在希腊人中则只是部分如此。在各种思考和解经中，引人注目的是，人们对男人蒙头的关注要少得多。

一尊恺撒·奥古斯都（Caesar Augustus）在哥林多献祭的雕像，显示这位统治者用面纱遮盖着头。理查德·奥斯特（Richard Oster）解释说，希腊男人在向异教神明献祭时常常蒙头。保罗很可能是在评论哥林多人从前在异教偶像崇拜中的做法。直到三世纪，居普良（Cyprian）还对此评论说：“你们的头没有被那不虔不敬的面纱所蒙蔽，那些献祭之人被掳的头在那里就是被这面纱蒙着的”（De lapsis 2）。布赖恩·罗斯纳（Brian Rosner）令人信服地表明，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6:12-20 中所担忧的，是那些在宗教节庆中从事性行为的男人。因此，保罗对男人蒙头的关切，也可能是对与庙妓发生性行为的责备。不过，保罗在第4节并没有深入讨论这个话题，这表明他只是用这种情况来与妇女作对比。

解释经文的指引与要点

读这几行字的大多数读者，都不是第一次读保罗这段经文。为了他们，下面列出几个要点，也许能为这段经文打开一个新的切入点。这些要点是反复研究这段经文和相关研究的结果，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们可以帮助人不落入习惯的读法——透过妇女在等级上顺服的眼镜来理解这段经文，而如前所述，那并不是这段经文的主题。

- 这段经文首要看重的，是一切应当怎样为荣耀神而行。
- 这里所关注的是在礼拜中彰显神的荣耀：男人和女人的举止和穿着都不要把注意力引到自己身上。
- （一些）男人是保罗这番教导的原因和起因，因为他们要求妇女不戴头巾。[25]
- 这里谈到的是文化和社会的风俗习惯。羞耻和不光彩不是在宗教或神学意义上说的，而是就社会的感受而言。
- 因此，这里涉及的不是保罗超越时代的命令，尽管他在论证中引用了创造的记载。
- 在基督里的自由，与不成为周围人的绊脚石之间存在张力。
- 这里说的是遮盖头发（不只是遮盖头），也不是全身蒙面。
- 这里完全没有涉及男人在女人之上的等级式创造秩序。也完全没有涉及女人顺服男人。两者都祷告、都说预言，地位相同，彼此平等。

- 保罗归根结底是在论及所有的女人，不仅是已婚妇女。他始终着眼于男女之间一种更普遍的关系，这关系建立在创造之上，即使一个女人是奴隶、在形式上没有丈夫、父亲或监护人作她的头，也同样适用。
- 福音并不规定衣着或发型之类的外在事物。这些在旧约的礼仪中至关重要，但在新约中却不是；哥林多人在主的晚餐中所庆祝的正是新约。
- 这里涉及的不是二十一世纪男人和女人的行为规范。

下面逐节探讨这段经文。

哥林多前书 11:3-16[26]

> 3 但我愿意你们知道，
> 基督是每一个男人的头，
> 而女人的头是男人，
> 而基督的头是神。

保罗列出三对关系，最终是为了谈论蒙头的问题。这里说的不是一个依次排列的等级或位阶：神，然后基督，其下是男人，最后是女人。这不是一条命令链。排在最后的不是女人，而是神，万有都是从祂而来（第12节）。三对关系作为类比**并列**在一起。这里说的不是一个救恩的秩序。女人与基督的关系，和男人（或她的丈夫）与基督的关系没有任何不同。[27]



在德语用法中，**头（Haupt）**这个词的引申义会直接让人联想到一个有权柄的人，比如Hauptmann（上尉、首领）。几乎所有的释经者也都这样理解。有些译本甚至不用“头”这个词，而直接把它译成顺服的意思。NeÜ（德语圣经译本）直接用了**首领（Oberhaupt）**一词，从而毫不含糊地表明保罗为妇女蒙头辩护的论证据说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上的。“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哥林多前书 11:3-16 的主题是男人的权柄和女人的顺服。部分原因在于，‘头’在拉丁语、英语和德语中是权柄的隐喻，以致在这段经文的释经史上，‘权柄’这一含义显得理所当然。”[28]

既然这整段经文根本不涉及权柄和顺服的问题，就必须弄清楚“头”的隐喻意义是什么。在这一点上，不出所料，主张等级的人和主张平等的人陷入了激烈的争论。**无论如何，这段经文支持“头”作为源头和起源的意义（第8、12节）。**

“韦斯特福尔（Westfall）论证说，上下文中对创世记第1至2章的暗示，限制了‘头’在希腊语中可能具有的多种隐喻意义，使它指向生命的源头，因此可以意译为：**‘但我愿意你们明白，每个男人的生命都是从基督而来，女人的生命是从男人而来，基督的生命是从神而来。’**”[29] …… “既然男人是女人生命的起源，他就是她的头。既然男人是女人的头，而他们又是一体，保罗便推论说，女人是他的身体。保罗能够把‘头’这个隐喻运用在婚姻上、在男人和女人上、在基督与教会的关系上，以及在基督与父神的关系上；他用‘头’来使这些关系相互诠释。”[30]

“κεφαλή（头）的词义范围包括人或动物的头，并延伸为包含身份、源头、生命和供应的隐喻。在地道的希腊语（用法）中，它并不表示‘权柄’，这从它在 Liddell and Scott's Greek-English Lexicon 中的词条可以看出。”[31] …… “保罗就是这样使用 κεφαλή 的：**在家庭关系的语境中，指生命和身份的起源或源头**——丈夫和妻子、作为家庭的教会，以及父神和祂的儿子耶稣基督。”[32]

“人类与亚当的关系，被神学家称为‘**元首身份**’、‘自然的元首’或‘盟约的元首’。”…… “亚当是人类的头，因为他是生物生命的源头。亚当并不因此在人类面前或之上享有优先地位、尊荣、权柄或敬拜；**相反，这是一种基于源于起源之身份的关系**，而保罗对这种关系给予了负面的评价。耶稣取代亚当成为头，**因为耶稣是充满教会的、属灵的、赐生命的源头，而教会与祂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以弗所书 1:22；4:15-16；歌罗西书 1:18）。**”[33]

“如果把基督对人的元首身份理解为他们生命/存在的源头，那么这三对关系之间的类比就是平行的，而探究这些类比会大大加深我们对保罗神学的理解。”…… “同样，保罗对男人与女人之间、丈夫与妻子之间关系的解释，可以与历史上对亚当自然/生物意义上之元首身份的理解一致地加以诠释。**这是一种家庭关系。”**[34] **…… “在希腊文化中，一个始祖的元首身份这一概念包含了对家族的代表和家族的身份。”**[35]

“最后，‘头’的三种联想中的最后一种，对它作为同义词的用法很重要。**安东尼•西塞尔顿（Anthony Thiselton）解释说，解剖学意义上的头也代表整个身体。如果有人羞辱了自己身体上的头，整个人就被玷污了。保罗注意到，一个人的外表会反过来影响别人和他自己。**因此，反复使用‘头’这个词，并不是为了标示等级地位，或在两性之间制造差别。相反，这是一种诗意的手法，目的是改变哥林多人的崇拜行为，以避免与一个深陷性仪式的异教发生关联。”

在当时的用法中，这个隐喻的含义有一定的范围。“头”既代表合一、身份和起源，也代表一个人最高的声望。总而言之，它表明男人和女人如何彼此相连、彼此相待，以及人如何归属于头。

他们地位平等，但根据所生活的文化，在外在的行为上有所不同。不同的不是角色；在哥林多前书11章中，角色恰恰是相同的，因为两者都祷告、都说预言。但在这方面，外在上是有差别的，而这些差别是基于当时的文化。保罗接纳了这些文化状况，甚至能把它们与创造的思想联系起来。

> 4 凡男人祷告或说预言的时候，头上有东西，就羞辱自己的头。

祷告和说预言，也就是先知性的讲话，是礼拜聚会的组成部分。神在聚会中的同在，既显明在人对神说话——祈求和敬拜——之中，也显明在神对聚集的会众说话之中。基督身体的所有肢体，男人和女人，都蒙召去做这两件事。

男人祷告和说预言时，头上不应戴任何东西。**这是保罗的一个断言，一个若不参照当时的（宗教）文化就无法解释的说法。多年来，我和其他人一样，先在直接的上下文中，然后在整卷书信中，接着在整本新约中，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在旧约中，为此寻找根据。却没有得出有意义、合理的结果。**

罗马人在宗教活动中蒙头，希腊人则大多不蒙头（基纳（Keener））。如今承认耶稣的男人，要与哥林多和其他地方偶像崇拜中的那些做法和行为方式划清界线。

“（这个男人）的行为是可耻的，因为他祷告时更在乎的是自己个人的声望，而不是耶稣基督的荣耀。就基督而言，这句话的意思是：那些在社会上属于较高阶层、祷告时刻意炫耀自己高贵地位的耶稣信徒，使基督蒙羞，因为他们荣耀的不是基督，而是自己（参第7至8节中三次重复的 δόξα（尊荣、荣耀）一词）。[36] …… 他们把注意力引向自己，而不是把在场之人的注意力引向神——万有都是从祂而来（第12节），人在祷告中呼求的也是祂（第13节）。**在罗马社会中，如果一个人碰巧把长袍（toga）拉起来盖在头上，揭开头就表示有值得尊敬的人在场**（普鲁塔克（Plutarch），Mor 266）。”[37]

“在这个语境中，男人（不蒙头）以神未加装饰的形象出现在神面前，以此显出他的谦卑；而女人在公共场合和礼拜中收敛她的荣耀/美丽，以此向神、向她自己和她的家族表示尊荣。”[38] 因为女人做的恰恰相反：她们蒙头。

男人羞辱的是哪一个头？首先是他自己的头。他羞辱了自己这个人，因为他的头代表他这个人。他也羞辱了基督——他的头，因为他（有意或无意地）借着蒙头把一种在神面前不属于他的尊荣归给自己。

> 5 但凡女人祷告或说预言的时候，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
>
> 因为这就如同她被剃了头一样。

“男人祷告和说预言时，应当放弃把长袍拉起来盖在头上这种罗马精英的传统。而女人却应当总是蒙着头祷告和说预言。‘不蒙着头’这个说法所描述的不是妇女的某种发型，而是一种织物的头巾，具体地说，就是拉起来盖在头上的长披巾（palla）。”[39]

“保罗的论证支持这种理解，他说不蒙头对女人来说是一种羞耻，就像剃了她的头一样，这会毁掉她的名声，从而降低她的价值（哥林多前书 11:5-6）。不蒙头的这一含义也为罗马法律所认同：法律规定，如果一个女人没有像罗马主妇那样穿戴（包括戴面纱或把头发束起来），而有男人试图引诱或骚扰她，他就不会因伤害罪被追究。”[40]

“保罗批评哥林多的妇女，她们在教会聚会中不把长披巾拉起来盖在头上，有意或无意地发出了自己‘可供接近’的非语言信号。然而，教会的礼拜聚会不是妇女发出信号、成为男人‘品评之对象’的地方。有人会争辩说，这里关乎的是妇女的祷告和说预言，而不是在公共场合露面；从保罗的角度可以这样回答：他恰恰把教会聚会理解为一个公共空间，外人被邀请到这里，也在这里在场。”[41]

如前所述，韦斯特福尔与施纳贝尔不同，她认为是男人们想要除去妇女的头巾。不论出于什么动机：福音的自由，或者，从负面来说，潜在的性动机。**因此，保罗是在向那些要求妇女不戴头巾的**

男人们鲜明地指出，他们的要求归根结底对一个女人意味着什么。一个被剃了头的女人，会把所有的羞耻都揽在自己身上，被看作淫妇或妓女。“保罗把妇女在礼拜中的公开露面，与一个被揭露并受惩罚的淫妇所背负的社会污名等同起来，这种淫妇的地位就如同妓女的‘声望’一样。”[42]

> 6 因为女人若不蒙着，就当把头发也剪了；但女人若以剪发或剃头为羞耻，就当蒙着。

因为对妇女来说，必须把不蒙头这一要求的后果彻底想清楚，所以保罗再次重申：那些听从男人、不蒙头的妇女，在社会处境中会遭遇灾难性的后果。“保罗可以确定，哥林多人会把这个讽刺性的要求理解为一个论证。”[43]

“一个女人剪掉头发或被剃光头出现在人前，是‘可耻的’，因为这种样子让人想起一个被判犯奸淫的妇女所受的贬辱。在公共场合被揭露为淫妇，并因剃掉的头发被所有人认出来，这是一种羞耻。在保罗看来，妇女不蒙头出现在教会中时，所呈现的正是这种羞耻。如果一个女人想避免公开受辱，**她就应当蒙着**。”[44]

不戴头巾这一要求的后果，在文化处境中是很明确的。但为了支持蒙头，保罗从下一节开始，还要直接从创造的事件中提出神学的理由。**我认为非常重要的是，在此就要指出：这些理由不是超越时代的。它们是针对一种文化现象而说的，而不是反过来。因此，保罗并不是先发展出一套关于性别问题的神学，再从中推导出蒙头的必要性。如果是那样，蒙头直到今天都会是妇女在礼拜中必须遵守的规范。**但在二十一世纪的西方世界，蒙头已不再是一个问题，也不再是社会惯例。如果基督徒把它变成一种惯例，作为他们那个与世隔绝的小世界里的法律，那是令人尴尬的。

> 7 因为男人固然不该蒙着头，
> 因他是神的形象和荣耀；
> 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

现在，保罗从创造的记载中提出一些认识和推论，**为当时的、文化上的、而非今天的男女行为提供根据**。所涉及的仍然是礼拜聚会。

重要的是要注意，保罗并没有说女人不是神的形象。她也不是男人的形象，而是他的荣耀（梅德马（Medema））。保罗在这里的论证很特别，因为它涉及的是文化上的、也就是受时代限制的惯例。从平行关系可以看出：**两者都是神的形象，但女人同时也是男人的荣耀。**

“虽然女人带着‘属土之人’的形象，但她实际上是从创造中一个更高的层次被造的，因为亚当已经借着神直接的作为被造成、被赋予了生命。她是从他身上造出来的。**因此，女人是男人的荣耀，或者说是荣耀的荣耀。**但无论在保罗的著作中还是在创造的记载中，这个‘更多’都没有被描述为等级性的。等级（人对大地及其他受造物的管理）在创世记 1:27-28 中提到，但创世记第2章谈的是其他主题。”[45]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7 说，男人是神的形象和荣耀，而女人（与此相对）是男人的荣耀，我们该怎样理解这句话？**答案是：夏娃和亚当、夏娃的每一个后裔一样，具有多重身份：她既是照着神的形象被造的，也是亚当的荣耀，因为她是直接从他身上被造的。她以独特的方式具有亚当的形象，甚至是他的一部分，所以他们以一种不可分割的方式成为一体**，这有别于后代与父母的关系（创世记 2:23-24）。”[46]

“如果我们看到，保罗在这里并不是在评论人在男女差异中的本质，而是在蒙头问题的语境中强调女人是男人的‘光辉’，这句话就可以理解了。说女人是男人的 δόξα（荣耀），这‘**并不意味着女人作为神的形象在品质上有所减损，因而也不意味着贬低她的尊严，因为保罗是从创世记第2章出发来论证的，按照那一章，女人恰恰是男人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所以与其他一切活物不同，她与他是同等的**’。”[47]

如上所述，女人带着亚当的形象（哥林多前书 15:49），而在基督里，她也和全人类一样，带着神的形象和荣耀。不过，保罗也说，男人的外表显出神的形象和荣耀的方式，与女人的外表不同，因为女人的外表或美丽是男人的荣耀（哥林多前书 11:7）。**保罗指出，“男人的荣耀”（也就是他的妻子）在敬拜时应当被遮盖或隐藏起来，好使敬拜不至于变成尊崇或荣耀男人或女人。**

“然而，就外表而言，男人的荣耀与女人的荣耀是有区别的。保罗与当时的文化一致，相信神造女人，是要她更有吸引力或更有荣耀，因此她是男人的荣耀。”[48]

> 8 因为男人不是出于女人，女人乃是出于男人；

女人是怎样成为男人的荣耀的？男人是怎样成为女人的头，也就是女人的起源的？她是从他身上、从他的肋旁被造的。

“因此，任何认为引用创造的记载必然指向一个超越时代之规范的看法，都是一个有问题的预设。耶稣和保罗都相信，圣经关于人被造为男和女的记载传达了关于性别的超越时代的规范，但**保罗也引用这记载来支持他在哥林多前书 11:3-16 中关于蒙面纱的论证，因此这是一种受文化限制的应用。如果断言超越时代的规范或普遍的原则只能用来支持规范性的或普遍性的结论，那是一种逻辑谬误。”**[49]

这里所涉及的不是男人和女人的本质或功能，而是在社会的语境中他们彼此的归属关系，正如第9节所显明的。[50]

> 9 因为男人也不是为女人造的，
> 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

“保罗强调，从创造来说，女人是归属于男人的。这并不意味着贬低、也不是有损于她的意思，这一点不是从 διά + 宾格的措辞中得出的，而是从上下文中论证的脉络——那里所涉及的不是男人和女人的本质或品质——以及从第11至12节得出的。**在罗马—希腊化社会中，妻子往往比丈夫年轻得多，这一事实帮助哥林多的妇女理解保罗从圣经创造史中发展出来的这个论证：男人在时间上的优先，以及男女在功能上的相互归属。**”[51]

不过，有三件事有助于重新思考对“女人是为男人造的”（11:9）这句话含义的解释：第一，“女人是为男人造的”这一说法证实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这句话；第二，这一说法要借着创世记 2:4-25 的创造记载来解释；第三，它为“女人应当对自己的头有权柄”（第10节）这一结论提供了根据。[52]

第9节给人的印象是，优先权属于男人，女人“只是”起补充的作用。但正如韦斯特福尔（Westfall）所强调的，夏娃的被造恰恰是亚当需要帮助的标志。因此，她拥有一个“强有力”的、自主负责的地位。这一点现在在第10节中得到了证实！

> 10 因此，为天使的缘故，女人应当在头上有一个权柄。

无数译本在这里给希腊文原文加上了“权柄的记号”或“权威的记号”！原文只有“权柄”、“权能”或“权威”。这个添加并不令我惊讶，因为正如开头所说，保罗这段经文一直被理解为确认男人在女人之上的等级，而这影响了翻译。换句话说，这个添加是一种解释。这节经文同样可以——或者更好地说：必须——这样翻译：

因此，为天使的缘故，女人应当对自己的头有权柄。

（施纳贝尔（Schnabel）、韦斯特福尔、布什内尔（Bushnell）、基纳（Keener）、希尔马赫（Schirrmacher）等人都这样理解）

“作为抽象名词，意思是‘对她的头的权柄（即掌控）’，也就是对她自己的权柄。后一种意义符合：a）ἐξουσία（权柄）一词作为抽象名词的常见用法，意为‘权力’（即一个人所拥有的权力，而不是被动地承受别人的权力），b）这个短语的句法结构，以及 c）论证的脉络。[53]

保罗指出，在基督徒群体中，蒙面纱是女人的权利，这就改变了这个象征的含义。因此，它明确地不是顺服或等级上从属的记号。这可能意味着，女人应当能够在妇女衣着的事上运用自己的判断，因为她注定要审判世界和天使，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6:2-3 中已经说过的。“**妻子借着佩戴传统的头巾，表明她对自己的头的掌控，接受她对丈夫的忠诚以及她个人的社会地位。妇女在教会聚会这一公共场合揭开头巾所发出的情色信号就得以避免，男女之间的相互归属得以保持，而女人在祷告和说预言中对神之实在的表达也保持真实可信。**”[54]

“因此，在保罗关于起源的神学中，男人和女人明确地彼此依存。在哥林多前书 11:3-16 的语境中，保罗巧妙地缓和了妇女任何不恰当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可能源于他对她们希望蒙面纱的支持。”[55]

关于这里所说的是哪些天使，施纳贝尔总结道：“对这里的天使有以下几种解释：1. 像启示录 2:1 那样，指教会的领袖。2. 来自其他教会的使者，他们因哥林多教会中妇女的行为而跌倒。3. 不信的市民所派的使者，这些市民对基督徒群体感兴趣，派一个受庇护者（或奴隶）到教会聚会中，以便得到关于耶稣信徒活动的报告。4. 在复活节早晨向妇女宣告耶稣复活之消息的天使。5. 按照以赛亚书 6:2，在神宝座前用翅膀遮脸遮脚的天使。6. 创世记 6:1-4 中堕落的天使，不蒙头祷告的妇女会成为他们的猎物。7. 信徒将要审判的天使（参6:3）。8. 在礼拜中在场、代表神、并传递祷告和预言的善天使。第三种和最后两种解释最为合理。”[56]

我和韦斯特福尔一样，赞同第7点，因为审判天使暗示了信徒——包括妇女——极高的地位，而这地位必须伴随着成熟、属灵的判断力和智慧。

> 11 然而，女人不是没有男人的，
> 男人也不是没有女人的，
> 在主里都是如此。

尽管妇女在蒙头的问题上是独立自主、自己负责的，她们仍然与男人联结在一起，在婚姻中，在教会中，已婚的和未婚的都是如此。保罗强调了一种相互的依存，没有比这表达得更贴切的了。这也

符合创造的事实。如果有人从第8和第9节推论说，女人就像一个女奴，低人一等，应当被管辖或被带领——无论是在婚姻中、在家庭中还是在教会中——他就错了。保罗预先防范，毫不妥协地强调男女平等。**“在主里”描述的是新造的存在，它与当时的文化截然不同，因为在那个文化里没有这种尊严的平等和地位的平等！**

“女人并不低人一等，而是‘在主里’男人和女人平等地彼此需要。不过，Πλήν 并不总是带有转折的意思；在保罗笔下，它的意思是‘只是、无论如何’，‘用来结束讨论并突出要点’。保罗写道：**但在主里，女人离了男人（就不算什么），男人离了女人也不算什么。**在译文中放在句首的‘在主里’这一短语，在希腊文原文中位于句末，也就是处于强调的位置。保罗强调，男人和女人是彼此关联的。**‘女人离了男人就不算什么’这句话，在希腊化—罗马社会中并不令人意外，也许‘新女性’的态度除外（见第5节的讨论）。令人意外的是‘男人离了女人就不算什么’这句话。这句平行表述的话强调了男女地位平等，这是神在耶稣基督里施行救恩的结果。”** [57]

> 12 因为女人怎样是出于男人，
> 男人也照样是借着女人；
> 但万有都是出于神。

保罗深化了他在第11节中的论证，思路与第8节完全相同。女人夏娃是从亚当造出来的。没有亚当就不会有夏娃。这是一次独一无二的事件，一个真正的开端。从那以后，每一个男人都一再地由女人所生。

谁也不能从中为自己推导出什么优越或优先的地位，每个人都有神所赐的价值。因为万有都是从神——创造主、那头——而出的。

> 13 你们自己审断：女人不蒙着头向神祷告，是合宜的吗？

保罗在挑战人属灵的分辨力。他是在对哥林多的男人们说话，恳切地质问他们。如果他们要求妇女或一些妇女不蒙头，那他们就忘记了与蒙头相关的一些重要因素。

“他论证说，他希望所有妇女在祷告和说预言时都遮盖头发，包括那些在文化中不准蒙面纱的妇女，比如女奴。” [58]

“在第13节，保罗以合宜与否来论证，这个论证应当能说服哥林多的基督徒：**女人不蒙着头向神祷告，合宜吗？**如果 τὸ πρέπον 这个表达在希腊化时代的含义，像 τὸ δίκαιον、τὸ καλόν 和 τὸ ἀγαθόν 一样，‘涵盖整个生活，因为社会生活要求众多的美德’，那么它也包括着装规范的问题。” [59]

“πρέπον ἐστίν（合宜吗，得体吗）这个短语在同时代的文献中，指的是人应当遵从现有规范的期望——这是罗马文化的一个基本范畴，尤其是由于奥古斯都的婚姻立法，其中对行为直至着装都有规定。因为哥林多人熟悉社会的规范和期望，保罗期待他们对所提的问题回答‘是’。” [60] “这里所涉及的不是规定正确祷告方式的习俗，而是社会上通行的、哥林多人所熟知的、并没有因‘在主里’的新存在而被废除的得体规范。” [61]

“蒙面纱的命令既不应理解为攻击妇女，也不应理解为女人顺服男人，因为面纱是她的保护，也是一个女人在希腊罗马文化中所能拥有的地位和尊荣的记号。”[62]

我再重申一下这个结论：保罗所期待的回答，其根据不是神学上的，而是社会和文化上的：人要适应，正是为了不叫人跌倒。

> 14 天性本身不也教导你们，男人若有长头发，便是他的不光彩（羞耻）；

“保罗首先又谈到男人：**天性本身不也教导你们，男人若留长头发，就是他的羞耻吗？**保罗再次期待人们理所当然地对这个问题回答‘是’。‘天性’（φύσις）这个词指的是公认的自然秩序，其中包括男人和女人的特质以及男人和女人的外表。保罗当然不是要说，‘天性’让男人的头发长得短。提到‘羞耻’（ἀτιμία），就像第13节的 πρέπον 一样，指的是在事物的自然秩序中被公认为规范的做法。诉诸天性时，人们期待得到一致的赞同。甚至国家及其行政的最高代表也以事物的天性来论证，‘这赋予这类论证以最高的权威’。”[63]

“住在哥林多的成年男子留的不是长发，而是短发。长发意味着否认男子气概，并常常引起人怀疑有被动同性恋倾向，这在罗马社会中是受到社会污名化的。保罗提醒哥林多的基督徒，教会中的男性成员应当像通常那样留短发。”[64]

天性会教导人？天性是耶稣门徒的老师吗？当然不是，因为老师是圣灵，而不是被罪侵害、损坏的天性。不，正如施纳贝尔所写的，这里所说的是社会的一种固定秩序，是人们长期以来一直这样做、从而已成为文化的东西。在我们这个时代很难找到一个恰当的比较。因为在今天，发型和衣着方面一切皆有可能。我们这个后现代的时代不容许有绝对的真理，它的特征是绝对的个人主义。

在这个论证中，天性是一种主观的秩序，就是在古代那个时期多多少少被人们所接受、所遵行的秩序。不光彩——或者更尖锐地译为：羞耻——不是在神面前，而是在哥林多人面前、对哥林多人而言。拿细耳人的长发，或押沙龙、参孙、保罗，也许还有耶稣的长发，在神面前都不是羞耻。羞耻与绊脚石相对应，基督徒为了福音的缘故，作为耶稣的跟随者，应当尽可能避免成为别人的绊脚石。

我只简短地提一下早在几个世纪前就已形成并确立的生理学观念。按照这种观念，男人的种子（精子）是在头里形成、从头里出来的。长发会阻碍或减缓种子的流动，有损生育。

> 15 但女人若有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代替面纱的？

那么，关于妇女和她们的发型或特质，“天性”教导的是什么呢？

“对妇女来说，习俗就不同了。**天性不是教导你们，女人若留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吗？**妇女留长发。雕塑中的妇女总是长发。特别是在地位较高的妇女中，长发会被精心梳理成各种发型。”[65]

在古代，女人的头发通常被视为引起欲望的对象（基纳）。按照当时的理解，不遮盖头发的人，是想要激起别人的欲念。上层阶级的妇女有时不理会这一点，为的是炫耀她们精心编织的头发和其中佩戴的首饰。在哥林多的教会里，和在其他地方一样，不同的文化相遇了。

“从保罗把荣耀应用在妇女和她们的头发上的方式来看，他似乎相信，**妇女在视觉上是荣耀的荣耀——也就是说，妇女拥有更大的荣耀。女人是为男人造的（林前11:9）这一事实，指出了她更大的**

美丽以及她对男人之吸引力的目的。这也表明，亚当才是需要夏娃作伴侣、作伙伴的那一位；他从她的被造中得益，而不是反过来。” [66]

“毋宁说，保罗的论证是：女人的‘头’在敬拜中必须被遮盖，好使尊荣归向神。‘头’这个隐喻对这个论证至关重要。男人是女人的头（字面意义），女人的头首先是她丈夫的荣耀，而她头上的头发是她的荣耀，也是她丈夫的荣耀。” [67]

“一个女人的美丽会引起嫉妒，同时也显示她丈夫的地位，而这会在敬拜中与神的荣耀形成直接的竞争。**这里关乎的是神的尊荣和荣耀，而不是家庭教会中男人们的尊荣和荣耀，也不是祷告和说预言之妇女的荣耀和美丽。”** [68]

“这虽然是保罗论证的出发点，而且他似乎确认了关于女人与一家之主（paterfamilias）之关系的文化理想，但他论证的发展实际上使男女关系平等，确定了双方各自的价值，并突出了他们起源的相互性：虽然女人是从男人而来，男人也是从女人而来。**他的焦点和关切不是确认或加强丈夫对妻子的权柄或控制，而是确保神得着荣耀。”** [69]

“女人是男人的荣耀，而她的头发是她的荣耀；所以她在敬拜时应当把它遮盖起来。保罗说，头发是女人的荣耀，因为它是她的外衣/她的遮盖（林前11:15）。**这意味着，女人的头发起着一种美饰（如同披肩/面纱）的作用，衬托出她的容貌。**蒙面纱的文化相信，一个体面女人的头发应当留给她的丈夫观赏和享受，因此不应当在公共场合被人看见。”

> 16 但若有人想要好争辩，我们没有这样的规矩，神的众会也没有。

哥林多已经有够多的各种纷争了。不应当再因为蒙头而燃起新的纷争。在礼拜中参与时男人蒙头或女人不蒙头，这样的习俗不应当存在，显然在别处也没有人知道或这样做。这是针对哥林多那些质疑一切之怀疑者的最后一个论证：所有的基督徒和教会（在罗马帝国境内）都照保罗所描述的那样做。男人在聚会中不蒙头祷告，女人在聚会中蒙头祷告。

“保罗在第16节下半节（‘**我们没有这样的规矩，神的众教会也没有**’）以这样的提示作结：没有任何使徒的传统可以为这种习俗辩护。他还指出，在神的众教会（αἱ ἐκκλησίαι τοῦ θεοῦ）中，没有一处有这种行为的先例。Chr. 沃尔夫（Chr. Wolff）评论说：‘哥林多人若坚持他们的新做法，就会脱离与其他在神权柄之下的救恩群体的团契。’” [70]

当今的意义

神的话语是超越时代的。没有一句话会废去。但有些事物属于某一个特定的时代，并且是针对那个时代说的。

借着蒙头，妇女应当避免把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避免显露她们头发的荣美，避免分散男人（也许还有一些女人）的注意力。神的荣耀应当被高举、被称颂、被赞美。神的荣耀、祂的同在，是聚会的中心。今天在礼拜中也不应当有任何事物高抬人，任何人都不应当把注意力或尊荣吸引到自己身上。

妇女不应当因她们的外表、因她们天然的或刻意打扮的美丽，而减损神的荣耀。**这是这段经文的伦理原则，它直到今天仍然有效。任何讲员、传道人、任何作生命见证或宣教报告的人、任何歌手、**

任何乐手、任何人——今天和当时一样——都不应当借着衣着把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

“至于蒙头的做法，在西方社会中，妇女早已不再通过蒙头来表明自己是忠贞妻子的身份了［在伊斯兰国家，因而也在伊斯兰地区的教会中，情况就不同了！——HJR］。在这样的处境中，如果基督徒妻子在教会中不蒙头参与事奉，那恰恰是因为她们在自己所居住城市的公共场合也不蒙头。**不蒙头并不发出任何信号。如果有些基督徒要求妻子们出于‘对圣经的顺从’今天仍然要蒙头，那么恰恰没有‘顺从地’理解和实行使徒保罗的指示：保罗所关心的不是蒙头，而是有意地无视和嘲弄那些对整个社会来说重要而基本的传统惯例。**如果西欧教会中的妇女蒙头，那并不是保罗所要求的、对一个象征妻子之贞洁和忠诚的惯例的遵从，而恰恰是一种不遵从的行为——在西方，婚姻中的忠诚和端庄几乎已不再用某种特定的穿着方式来象征。这更多是通过言语来表达的，也就是通过对婚姻和配偶价值的具体表述。”[71] 当然还有结婚戒指，它明显地表明戴戒指的人生活在一段稳定的（婚姻）关系中，既不再寻求新的关系，也不追求性的冒险。结婚戒指对此只能起有限的保护作用，关键在于这个记号。

今天如果仍有人规定妇女必须蒙头——或者作为女人给自己规定蒙头——他就还没有明白我们蒙召所得的福音的自由。

下面是对哥林多前书 11:3-16 的一段**解释性的意译**——这是我会如何简要解释这段经文的方式。

哥林多人哪，我很希望你们意识到：每个男人的起源，也就是他的头，是基督，是弥赛亚。他是借着基督被造的。作为男人，你们归属于祂，这在聚会中是可以看见的。

女人的头是男人。她是从他的肋旁被造的，为要与他成为一体。他是头，她是身体。男人是她的起源，她也归属于他，这在聚会中是可以看见的。

我们在基督身上也看到这种关系。祂的头是神。神生了祂——祂的儿子，与祂同等。

在哥林多，如果一个男人在聚会中出声向基督或神祷告，或说预言，而头上蒙着东西，那就是一种羞耻。他是把荣耀归给自己，而不是归给基督。因为拜偶

像的人向偶像献祭时要蒙头。男人不蒙头，就显出谦卑，并把荣耀归给至高者——看不见的基督。

女人的情况恰恰相反。在聚会中祷告、说预言而不蒙头的女人，是给她们的头带来羞耻。她们羞辱了自己，也羞辱了她们的丈夫，也就是她们的头。因为她们把注意力引到自己身上。

如果有人要求，女人也像男人一样不需要蒙头，他就没有把这事想透彻。因为你们都知道，在哥林多，一个不蒙头的女人被看作是被剃了头的，就如同一个

卖淫或寻求性接触的女人。如果她不蒙面纱、不蒙头，那么按理她也应当把头发剪掉，或者把头完全剃光。

我知道，这并不是你们想要达到的目的！但在你们所生活的社会中，这就是后果！所以不要冒险，免得成为那些来到你们中间的人的绊脚石——他们会看到，妇女在公共场合蒙头这一通常的习俗遭到了拒绝。

男人在聚会中、在神的面前不应蒙头。因为男人是神的形象，是祂荣耀的光辉。

而女人也是神的形象，但除此之外，她还是男人荣耀的光辉。她的美丽是她丈夫的美丽，她与丈夫是一体的。

她怎么能成为他的荣耀呢？当然不是因为他是从她身上被造的，而是因为她是从他身上、从他的肋旁被造成的。

她是男人的荣耀，也不是因为他是为她的缘故被造的，而是反过来。她是为他的缘故被造的，因为他独自一人，需要帮助。而她作为女人，对他来说美丽可爱，令他向往。

因为女人有如此大的价值，对男人有如此大的益处，所以她应当自己决定自己的头：蒙头还是不蒙头。谁也不可以替她规定。无论她的丈夫还是教会的带领者，都不可以规定她不戴头巾。

但女人在她的独立自主和选择自由中，要留意：她并不是与男人分离或独立于男人的。在教会中，她不是离开男人而存在的，男人也不是离开女人而存在的。神的心意始终是男人和女人彼此相伴、同在一起。在头与身体的合一中，他们一同行事，彼此一致，彼此商量，和睦相处，彼此顺服，互相补足。

一方不能离开另一方而存在，这是什么意思？请你们再想一想人类第一对夫妇的被造。起初，女人是从男人而出的。是从他的肋旁而出的。她归属于他，为要再与他成为一体。但请你们再往下想：从那以后，每个男人都是从女人而出

的。没有男人就没有女人，没有女人也就没有男人。两者尊严相同、价值相同、地位平等，在彼此的不同中完美地互相补足。这一切都是神的心意。祂是那头，这一切都是从祂而出的。

有鉴于此，我问你们：一个女人公开地、却不蒙面纱、不蒙头地向神祷告，合宜吗？你们会同意：不，就哥林多和罗马帝国的习俗而言，这并不合宜。

有些风俗习惯，对人来说就如同自然法则一样。一个男人如果违反风俗习惯留长发，就会被看作羞耻。在这一点上，女人的情况也恰恰相反。女人的长发是她的荣耀，是她天然的装饰，人们也是这样感受的。长发赐给她，就如同一块装饰的面纱或披肩，使她成为男人的荣耀。

这种装饰在男人看来如此令人向往，她在聚会中应当把它遮盖起来。聚会不是带着这种荣美出现的地方，正如男人应当以不蒙头来显出他的谦卑一样。因为这里关乎的是神和基督的尊荣和荣耀。是祂邀请我们去觐见万王之王。

如果哥林多有人想就此争论，质疑蒙头这一习俗，他应当自己意识到，这种事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就是像你们想给妇女规定、并在你们自己身上所行的那样，女人不蒙头祷告。没有一个教会这样做，所以你们要遵守在蒙头上通常适用的、体面的、不会叫任何人跌倒的做法。

结语与总结

“这段经文的语言和保罗的结论表明，有人想要限制或禁止哥林多家庭教会中的蒙面纱，而所有妇女、一些妇女或某一个妇女却想要蒙面纱。保罗首先简要概括了创造的记载，解释说，女人是从男人而造、并为男人而造，这就是女人是男人之荣耀的原因。男人是她的头，因为她是从他而造的，因此她的头以某种方式反映或表达了他的荣耀。在创世记的记载中，她也是他的荣耀，因为她是被特别造来吸引他的，这与所有动物都不同（创世记 2:18-23）。”[72]

“保罗的经文包含一种关于两性（性别）的神学，**这种神学体现在保罗如何用希腊罗马文化的概念和象征以及希腊语的惯用语来解释创造的记载。**保罗把‘头’这个隐喻应用在亚当身上，表明夏娃和亚当之后的全人类一样，具有多重身份。女人是神的形象，是亚当的形象，也是‘男人的荣耀’。**保罗把女人描述为‘男人的荣耀’，并不意味着顺服或较少的荣耀，而是指向一种额外的荣耀：她的美丽对男人的力量。**同样，我们也不能把男人的优先地位投射到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2:13-14 的简短叙述中，那里说亚当是先被造的（第13节）。相反，保罗从创造的记载中教导相互性，因

为保罗把男人描述为得益者，他需要女人的帮助。他用当时的文化能够理解的概念来描述这一点。**女人是从男人身上造成的，因此在创造的记载中，按照希腊语的用法，男人起着女人之头（她生命的起源）的作用；**但后来，每个男人都是从女人而出，所以女人也是生命的起源，这正是创世记 3:20 中‘夏娃’这个名字的意思。

“因此，按照神的设计，女人和男人不是彼此独立的。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把保罗解释为与创世记 1:27-28 创造记载中女人的权柄相矛盾，或在他使用希腊语惯用语‘头’时重新诠释或相对化这种权柄。男人和女人都是照着神的形象被造的，两者都被造来行使管理，而按照保罗的看法，这种管理是在相应的文化框架内以共同和相互的方式来行使的。” [73]

福音能在每一种文化中为荣耀神、且不叫人跌倒地活出来，这真是奇妙。神是最伟大的宣教士，祂向所有人都是丰富的：福音是给万民的。

附录

下面两种经文排列都与交错配列法（Chiasmus，即词语或思想的交叉、斜向排列）有关。第一种排列出自施纳贝尔（Schnabel）。它表明：这段经文对男人说话和对女人说话的分量是相同的。如果有人想从称呼的频率中看出是谁在哥林多引发了问题，这样做是**行不通**的。

第4节 凡男人……羞辱自己的头

第5节 凡女人……羞辱自己的头

第7节上 男人是神的光辉

第7节下 女人是男人的光辉

第11节上 在主里，女人离了男人就不算什么

第11节下 在主里，男人离了女人就不算什么

第12节上 女人是出于男人

第12节下 男人是借着女人

第14节 对男人是羞耻

第15节 对女人是荣耀[74]

这里所展示的，是大卫·E·加兰（David E. Garland）所划分的这段经文——即这段连贯的思路或意义段落——的一个纯粹的交错配列结构。有趣的是，同样的字母 A B C D 彼此相对，一次在中心句之前，一次在中心句之后，而中心句就是**第10节，他把这一节突出为关于女人蒙头的核心陈述。对我来说，这意味着：女人自己决定是否蒙头。这不是由男人或丈夫来决定的。她是自由的。**

A Introduction: the “Head” of Men and Women (vv.2-3)
Commendation (v.2); Summary of Headship (v.3)
B Shame for Men and Women (vv.4-5)
For Men (v.4); For Women (v.5)
C Social and Theological Reasons for Shame (vv.6-7)
Social Reasons (v.6); Theological Reasons (v.7)
D Creation of Men and Women (vv.8-9)
Men (vv.8a; 9a); Women (vv.8b; 9b)

E Reason for Women to be Covered (v.10)

D' Equality of Women and Men (vv.11-12)
Women (vv.11a; 12a); Men (vv.11b; 12b);
Equality in God (v.12c)
C' Social Implications for Women (v.13)
B' Shame and Glory in Men and Women (vv.14-15)
Shame for Men (v.14); Glory for Women (v.15)
A' Conclusion: Exhortation to Adhere to Teachings (v.16)

注释

1. Hans-Jörg Ronsdorf，hj-ronsdorf@t-online.de，欢迎反馈。2021年1月24日，2026年10月修订
2. www.hans-joerg-ronsdorf.de
3. https://theoblog.de/eckhard-schnabel/16636/
4. Cynthia Long Westfall, Paul and Gender. Reclaiming the Apostle’s Vision for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6.
5. Schottroff, L., Der erste Brief an die Gemeinde in Korinth, edd. E. W. Stegemann/L. Schottroff/A. Strotmann/K. Wengst, VII, Theologischer 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Verlag W. Kohlhammer, Stuttgart 2013, 197.
6. Westfall, Paul and Gender，第13页（以下只注页码）。
7. 第13页
8. 第17页
9. 第20页
10. 第25页
11. 第26页
12. Eckhard J. Schnabel, Der erste Brief des Paulus an die Korinther, Historisch-Theologische Auslegung, Witten/Gießen: SCM R. Brockhaus/Brunnen，2018年第4版，第625页。
13. 第26页
14. 第27页
15. 第29页
16. “Matrona”（罗马主妇）是指罗马帝国社会中嫁给罗马公民的妇女。她的位置大多在家中，照料家庭和家务。她处于一家之主——父亲或丈夫——的保护和监护之下。（来源：维基百科，“Matrona”条目）
17. 第29页
18. 第31页
19. 第32页
20. 第33页
21. 第37页
22. Schnabel, E. J., Der erste Brief des Paulus an die Korinther, edd. G. Maier/H.-W. Neudorfer/R. Riesner/E. J. Schnabel, Historisch-Theologische Auslegung Neues Testament, SCM R. Brockhaus;

Brunnen Verlag, Witten/Gießen，2018年第4版，602–603。

23. 第42页
24. 第44页
25. 即使是一些妇女自己想要不戴头巾，保罗的基本论点仍然不变。不过，这种假设不太可能。
26. 除非另有说明，经文采用 Elberfelder 译本（德语圣经译本），Edition CSV。
27. 这些思考是对我的书《Frauen, vergebt uns!》（《妇女们，请原谅我们！》）第6.2章的补充。我在这里不再重复大部分内容，建议两篇都读。
28. 第87页
29. 第38页
30. 第84页
31. 第80页
32. 第82页
33. 第85页
34. 第89页
35. 第90页
36. Schnabel, E. J., 601
37. Schnabel, E. J., 602
38. 第40页
39. Schnabel, E. J., 602
40. 第29页
41. Schnabel, E. J., 604
42. Schnabel, E. J., 605
43. Schnabel, E. J., 606
44. Schnabel, E. J., 606
45. 第72页
46. 第65页
47. Schnabel, E. J., Der erste Brief des Paulus an die Korinther, edd. G. Maier - H.-W. Neudorfer - R. Riesner - E. J. Schnabel, Historisch-Theologische Auslegung Neues Testament, SCM R. Brockhaus; Brunnen Verlag, Witten; Gießen 2018，第4版，608–609。
48. 第70页
49. 第62页
50. Schnabel, E. J., 609
51. Schnabel, E. J., 609–610
52. 第103页
53. Schnabel, E. J., 610
54. Schnabel, E. J., 610–611
55. 第73页
56. Schnabel, E. J., 611
57. Schnabel, E. J., 613–614
58. 第30页
59. Schnabel, E. J., 616
60. Schnabel, E. J., 616–617
61. Schnabel, E. J., 617
62. 第70页
63. Schnabel, E. J., 617–618
64. Schnabel, E. J., 619
65. Schnabel, E. J., 619

66. 第40页
67. 第41页
68. 第41页
69. 第42页
70. Schnabel, E. J., Der erste Brief des Paulus an die Korinther, edd. G. Maier - H.-W. Neudorfer - R. Riesner - E. J. Schnabel, Historisch-Theologische Auslegung Neues Testament, SCM R. Brockhaus; Brunnen Verlag, Witten; Gießen，2018年第4版，622–623。
71. Schnabel, E. J., 624
72. 第98页
73. 第105页
74. Schnabel, E. J., 590